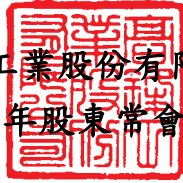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視聽教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10,68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63,544,05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28,178,09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8.83%，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沈國榮



記錄：陳昶元



列席董事：沈國榮、孫永倉

列席獨立董事：廖述忠、王福林

列席監察人：黃豐義、沈千慈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會計師

律師：蕭錦鍾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三~四)，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3,480,287	63,178,565	1,363	0	300,359
(含電子投票權數)	(28,178,092)	(28,174,089)	(1,363)		(2,640)
比例	100%	99.52%	0.00%	0.00%	0.48%

二、案由：提請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74,174,975元整。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6.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公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139,706,671
加(減)：	
上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尾數差異轉回	2,88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73,745
105年度稅後淨利	74,174,975
小計	213,958,27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17,49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06,540,7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75,607,4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933,298

註1. 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 目前資本額為1,080,106,89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3,480,287	63,178,565	1,363	0	300,359
(含電子投票權數)	(28,178,092)	(28,174,089)	(1,363)		(2,640)
比例	100%	99.52%	0.00%	0.00%	0.48%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符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3,480,287	63,178,552	1,363	0	300,359
(含電子投票權數)	(28,178,092)	(28,174,076)	(1,376)		(2,640)
比例	100%	99.52%	0.00%	0.00%	0.48%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並無人提出臨時動議。

柒、散會：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上午10時00分)

主席：沈國榮



記錄：陳昶元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28,341 仟元，較 104 年度 1,912,791 仟元，成長 215,550 仟元；105 年度稅前淨利 84,447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前淨利 146,730 仟元獲利衰退 62,283 仟元，衰退主要係美元及人民幣大幅貶值，侵蝕獲利及工具機整體仍持續衰退，加劇同業間價格搶單競爭的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僅列示公司內部預算執行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實績	105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128,341	2,292,081	93%
營業成本	1,675,622	1,760,336	95%
營業毛利	452,719	531,745	85%
營業費用	366,882	295,888	124%
營業利益	85,837	235,857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0)	(24,781)	6%
稅前淨利	84,447	211,076	4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0)	23,210	(106%)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 24,600 仟元，主要係因外銷收取之美金及人民幣貶值致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24	3.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1	6.0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7.95	11.44
		稅前純益	7.82	13.58
	純益 (損) 率 (%)	3.49	6.33	
	每股盈餘 (元)	0.69	1.1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擴大產業合作引進高新技術及增強研發團隊之能量研發能量，建置完整產品系列，繼續投入高速及自動化加工系統機種開發運用，並擴增立式、龍門機種及五面五軸綜合加工機之產品線銷售。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市場之營業據點通路，來支持業務成長根基。
2. 增加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並檢控成本費用。
3. 品質第一，滿足客戶以提升公司產品形象。
4. 持續提升技術及研發新機種，以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二) 營業目標

106 年度預期美國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市場看好，公司將把握契機努力爭取訂單，並穩固既有市場銷售，整體銷售台數預估達約 650 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產能擴增以支持營業成長之接單動能。
2. 推動全面品質精進活動，提升效率及減少浪費。
3. 發揮兩岸生產基地專業分工之合適機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強核心技術發展及貫徹品質精進提昇。再擴增業務通路據點，並加強銷售服務，鞏固良好關係，開發新機種產品及持續改良既有產品，滿足客戶要求，投資發展加工機自動化生產運用，積極人才培養，落實各項紮根工作，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增加股東財富，提升員工的福利，並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6 年機械產業景氣稍露曙光，惟國際局勢波動性加大，各國財政及貨幣政策對整體產業之發展有巨大影響，希望政府能相對穩定金融及匯率，保持國內整體產業之競爭力，另各國保護主義之氛圍加重，台灣應注意避免被邊緣化，減少貿易障礙公司仍思考市場區域產銷整合突破之策略，力求成本之檢討減少費用支出及增加產能效益，並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增加產品競爭能力，並擴增產品運用能力，以維持公司業績之穩定成長。

面對一例一休之修法，於生產效率之提升及工作之規劃需更加強，以降低成本增加之影響，致力落實公司治理政策，持續檢討擷節各項成本及提升效益，人員加強訓練提升品質及技術精進，增加產能爭取訂單以把握營業規模提升之契機。

運用薪酬獎勵制度，利潤回饋員工薪資福利分紅，以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而落實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沈怡
夏政
張重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9。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方可認列。其中，判斷商品交付已發生之重要依據，在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480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04%，民國104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076)仟元，占稅前淨利之(1.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平



會計師：

王天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1100	\$2,754,056	63	\$2,244,162	54	21XX	流動負債	\$1,657,301	37	\$1,114,245	27
1125	265,603	6	292,671	7	2100	短期借款([六]-13)	705,378	16	628,912	15
1150	749,957	17	725,88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六]-14)	50,000	1	50,000	1
1160	19,414	1	23,976	1	2150	應付票據	55	-	1,074	-
1170	0	0	74	-	2170	應付帳款	316,360	7	134,047	3
1180	584,357	13	320,62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94,103	2	70,299	2
1200	51,150	1	70,7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六]-27)	375	-	12,544	-
1220	22,089	1	4,3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六]-15)	9,249	-	7,702	-
1310	1,584	-	0	0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六]-6,16)	263,100	6	0	0
1410	668,773	15	640,456	15	2310	預收款項	39,517	1	37,520	1
1460	19,809	1	151,558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六]-16)	178,520	4	171,443	5
1470	356,909	8	0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4	-	704	-
15XX	14,411	-	13,818	-	25XX	非流動負債	537,438	13	864,532	21
1543	1,609,189	37	1,911,170	46	2540	長期借款([六]-16)	510,020	12	831,657	20
1550	113,247	3	116,4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六]-27)	94	-	1,960	-
1600	281,571	7	258,78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六]-17)	27,324	1	30,915	1
1760	1,042,828	24	1,432,897	35	2XXX	負債總計	2,194,739	50	1,978,777	48
1780	105,236	2	58,556	1	3110	普通股股本([六]-18)	1,080,107	25	1,080,107	26
1840	1,832	-	2,583	-	3200	資本公積([六]-19)	270,497	6	270,497	6
1920	15,067	-	19,586	-	3300	保留盈餘([六]-20)	282,563	7	294,723	7
1930	3,195	-	1,992	-	3400	其他權益([六]-21)	535,339	12	531,228	13
1995	42,764	1	17,661	1	3XXX	權益總計	2,168,506	50	2,176,555	52
1XXX	3,449	-	2,68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63,245	100	\$4,155,332	100
	\$4,363,245	100	\$4,155,3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六]之22)	\$2,128,341	100	\$1,912,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75,622)	(79)	(1,464,415)	(77)
5900	營業毛利	452,719	21	448,376	23
6000	營業費用	(366,882)	(17)	(324,856)	(17)
6100	推銷費用	(236,765)	(11)	(190,331)	(10)
6200	管理費用	(76,066)	(4)	(78,6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51)	(2)	(55,827)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837	4	123,52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0)	—	23,210	2
7010	其他收入([六]之23)	46,085	2	39,6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六]之24)	(18,483)	(1)	9,744	1
7050	財務成本([六]之26)	(25,371)	(1)	(23,9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六]之6)	(3,621)	—	(2,240)	—
7900	稅前淨利	84,447	4	146,7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六]之27)	(10,272)	(1)	(25,584)	(1)
8200	本期淨利	\$74,175	3	\$121,146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		(\$5,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75)		(4,64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93		365,67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3		7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六]之28)	\$4,185		\$356,3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60		\$477,5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六]之29)				
	本期淨利	\$0.6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六]之29)				
	本期淨利	\$0.68		\$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610)					
104.1.1~12.31 淨利			16,980		121,146					
104.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5,434)	(3,852)	365,671			
104.12.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2,176,555		
105.1.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2,176,55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14		(12,1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9)					
105.1.1~12.31 淨利					74,175					
105.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74	(19,982)	24,093			
105.12.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59,924	\$8,680	\$213,959	(\$13,394)	\$548,733	\$2,168,506		

註1：員工紅利6,001仟元及董監酬勞6,001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酬勞6,001仟元及董監酬勞5,0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4,447	\$146,7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64	37,158
攤銷費用	1,831	2,10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39	(531)
利息費用	25,371	23,933
利息收入	(1,950)	(2,559)
股利收入	(22,802)	(17,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21	2,2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22)	1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1)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減數	4,608	27,56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75	415
應收帳款(增)減數	(291,456)	64,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9,626	(9,862)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9,347)	8,4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0	0
存貨(增)減數	(39,482)	33,589
預付款項(增)減數	130,984	(99,735)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373	(373)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966)	(13,445)
應付票據增(減)數	(1,019)	(2,188)
應付帳款增(減)數	181,157	(129,41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156	20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3,749	(2,9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3)	3
負債準備增(減)數	1,547	0
預收款項增(減)數	1,997	18,946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60)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3,517)	207
收取之利息	1,950	2,563
收取之股利	22,802	17,120
支付之利息	(25,614)	(23,7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657)	(49,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591</u>	<u>34,3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40)	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6	5,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28	17,5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51)	(46,7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70)	(334,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0)	(5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7	265
取得無形資產	(1,080)	(9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888)	(17,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256)</u>	<u>(377,3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466	169,8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13,100	3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4,56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409)	(129,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403)</u>	<u>290,2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7,068)	(52,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671	345,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603</u>	<u>\$292,67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方可認列。其中，判斷商品交付已發生之重要依據，在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1,48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4%，民國104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07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1)%。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平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874,297	66	\$2,339,754	56	流動負債		\$1,137,831	38	\$1,137,831	2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之1)	6	277,097	6	309,867	7	短期借款([六]之14)	16	705,378	16	628,912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六]之2)	17	749,957	17	725,864	17	應付短期票券([六]之15)	1	50,000	1	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六]之3)	1	35,875	1	57,435	1	應付票據	—	55	—	1,07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六]之3)	0	0	0	74	—	應付帳款	8	339,110	8	139,42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六]之4)	14	627,179	14	353,157	9	其他應付款	2	100,708	2	86,3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六]之4)	1	52,631	1	39,53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六]之29)	—	375	—	12,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	23,262	1	4,766	—	負債準備—流動([六]之16)	—	9,317	—	7,7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六]之29)	—	2,092	—	0	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六]之6,17)	6	263,100	6	0	0
1310	存貨([六]之5)	16	704,188	16	674,387	16	預收款項	1	50,908	1	39,605	1
1410	預付款項	1	24,057	1	154,155	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六]之17)	4	178,520	4	171,443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六]之6)	8	356,909	8	0	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65	—	7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21,050	1	20,515	1	非流動負債		537,438	13	864,532	21
15XX	非流動資產	34	1,533,050	34	1,842,484	44	長期借款([六]之17)	12	510,020	12	831,657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六]之7)	3	113,247	3	116,445	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六]之29)	—	94	—	1,9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六]之8)	0	0	0	1,4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六]之18)	1	27,324	1	30,9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之9)	28	1,226,796	28	1,608,042	38	負債總計	51	2,235,574	51	2,002,363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六]之10)	2	105,236	2	58,536	1	普通股股本([六]之19)	25	1,080,107	25	1,080,107	26
1780	無形資產([六]之11)	—	1,832	—	2,583	—	資本公積([六]之20)	6	270,497	6	270,49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六]之29)	—	16,306	—	20,629	1	保留盈餘([六]之21)	6	282,563	6	294,723	7
1920	存出保證金	—	3,251	—	2,033	—	其他權益([六]之22)	12	535,339	12	531,228	1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六]之12)	1	42,764	1	17,66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	2,168,506	49	2,176,555	5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六]之13)	—	19,949	—	12,027	—	非控制權益([六]之23)	—	3,267	—	3,32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669	—	3,048	—	權益總計	49	2,171,773	49	2,179,875	52
1XX	資 產 總 計	100	\$4,407,347	100	\$4,182,2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4,407,347	100	\$4,182,2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六]之24)	\$2,269,103	100	\$2,031,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89,201)	(79)	(1,561,266)	(77)
5900	營業毛利	479,902	21	470,700	23
6000	營業費用	(393,695)	(17)	(347,062)	(17)
6100	推銷費用	(249,484)	(11)	(200,394)	(10)
6200	管理費用	(90,160)	(4)	(90,8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51)	(2)	(55,827)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207	4	123,63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	—	23,753	2
7010	其他收入([六]之25)	46,226	2	39,5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六]之26)	(19,071)	(1)	10,260	1
7050	財務成本([六]之28)	(25,371)	(1)	(23,9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六]之6)	(1,310)	—	(2,076)	—
7900	稅前淨利	86,681	4	147,3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六]之29)	(12,501)	(1)	(26,304)	(1)
8200	本期淨利	\$74,180	3	\$121,087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		(\$5,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33)		(4,52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93		365,67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3		7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六]之30)	\$4,127		\$356,5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07		\$477,59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175		\$121,146	
8620	非控制權益	\$5		(\$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360		\$477,53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		\$60	
	基本每股盈餘：([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1.12	
	稀釋每股盈餘：([六]之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8		\$1.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1. 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3,260	\$1,831,89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80		(16,98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610)					(129,610)
104. 1. 1 ~ 12. 31 淨利					121,146				(59)	121,087
104.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5,434)	(3,852)	365,671		119	356,504
104.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3,320	\$2,179,875
105. 1. 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3,320	\$2,179,87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14		(12,114)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9)					(86,409)
105. 1. 1 ~ 12. 31 淨利					74,175				5	74,180
105.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74	(19,982)	24,093		(58)	4,127
105.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59,924	\$8,680	\$213,959	(\$13,394)	\$548,733		\$3,267	\$2,171,7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6,681	\$147,3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06	40,822
攤銷費用	1,831	2,10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215	(531)
利息費用	25,371	23,933
利息收入	(2,118)	(2,688)
股利收入	(22,802)	(17,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10	2,0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22)	1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1)	(349)
其他項目	683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減數	21,440	33,95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減數	75	415
應收帳款(增)減數	(303,104)	81,91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13,214)	(7,860)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0,132)	8,465
存貨(增)減數	(41,918)	36,332
預付款項(增)減數	129,477	(99,565)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373	(373)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908)	(12,159)
應付票據增(減)數	(1,019)	(2,188)
應付帳款增(減)數	198,531	(134,54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1,156	20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4,756	(4,77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124	12,039
負債準備增(減)數	1,547	0
預收款項增(減)數	11,303	9,664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53)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3,517)	207
收取之利息	2,117	2,692
收取之股利	22,802	17,120
支付之利息	(25,614)	(23,7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590)	(50,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186</u>	<u>63,9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40)	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6	5,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28	17,5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91)	(404,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6)	(5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8	278
取得無形資產	(1,080)	(9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888)	(17,21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5,378)	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5,431	2,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088)</u>	<u>(397,7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466	169,8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13,100	3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4,56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409)	(129,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403)</u>	<u>290,20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65)</u>	<u>(1,6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u>(32,770)</u>	<u>(45,17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67	355,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097</u>	<u>\$309,86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法律合併、金融機構合併或依法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證券發行之規定辦理。</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之規定辦理。</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實發生之日。</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計畫，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p>	<p>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法律合併、金融機構合併或依法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證券發行之規定辦理。</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之規定辦理。</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實發生之日。</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計畫，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項次之修正。</p>
<p>第五條：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應將擬取得之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價格等資料，送請監察人核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對本處理程序或法律規定有異議，應將異議理由及建議事項，於董事會決議前，以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提出，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p>	<p>第五條：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應將擬取得之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價格等資料，送請監察人核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對本處理程序或法律規定有異議，應將異議理由及建議事項，於董事會決議前，以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提出，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公告申報：</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公告申報：</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款一至二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一、款目修正。稱市場指依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期權、遠期等金融工具，以信用為基礎，在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以集中交易方式，進行買賣之市場。</p> <p>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期權、遠期等金融工具，以信用為基礎，在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以集中交易方式，進行買賣之市場。</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於交易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除與政府前洽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外，應於交易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本公或股或與業務格師業劃議，應於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二) 本公或股或與業務格師業劃議，應於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三)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四) 本公或股或與業務格師業劃議，應於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五) 1. 本公或股或與業務格師業劃議，應於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估價者出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 因特定價格之變動，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二) 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三) 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四) 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於交易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除與政府前洽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外，應於交易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本公或股或與業務格師業劃議，應於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二) 本公或股或與業務格師業劃議，應於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三)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辦理。</p>	<p>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2. 本公司及除其外，應於股東會前，將下列資料保存五年，並供股東或股東代表隨時查閱。</p> <p>(六) 參與合併、收購或股票公開發行之契約、章程、董事會決議、股東名冊、會計帳簿、重要法律文件及一切與合併、收購或股票公開發行有關之文件。</p> <p>1. 人員名冊：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其他重要人員之姓名、職稱、學歷、經歷、最近五年內之薪資、獎金、報酬及福利等資料。</p> <p>2. 重要契約：包括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抵押契約、擔保契約、代理契約、委任契約、委託契約、授權契約、合夥契約、讓與契約、繼承契約、遺囑、遺贈、遺失聲明、遺失認領、遺失宣告、遺失廢止、遺失註銷、遺失註銷後之復原、遺失註銷後之效力、遺失註銷後之負擔、遺失註銷後之責任、遺失註銷後之追償、遺失註銷後之追索、遺失註銷後之追討、遺失註銷後之追收、遺失註銷後之追回、遺失註銷後之追償、遺失註銷後之追索、遺失註銷後之追討、遺失註銷後之追收、遺失註銷後之追回。</p> <p>3. 重要會議紀錄：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察會、經理人會議、副經理人會議、各部門主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紀錄。</p> <p>參與合併、收購或股票公開發行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前，將下列資料保存五年，並供股東或股東代表隨時查閱。</p> <p>(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票公開發行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前，將下列資料保存五年，並供股東或股東代表隨時查閱。</p> <p>(八)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票公開發行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前，將下列資料保存五年，並供股東或股東代表隨時查閱。</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行使、認股權證之轉讓、認股權證之註銷、認股權證之廢止、認股權證之註銷後之復原、認股權證之註銷後之效力、認股權證之註銷後之負擔、認股權證之註銷後之責任、認股權證之註銷後之追償、認股權證之註銷後之追索、認股權證之註銷後之追討、認股權證之註銷後之追收、認股權證之註銷後之追回。</p> <p>2. 處分公司財務業務之</p>	<p>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p> <p>(四) 參與合併、收購或股票公開發行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前，將下列資料保存五年，並供股東或股東代表隨時查閱。</p> <p>(五) 1. 人員名冊：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其他重要人員之姓名、職稱、學歷、經歷、最近五年內之薪資、獎金、報酬及福利等資料。</p> <p>2. 重要契約：包括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抵押契約、擔保契約、代理契約、委任契約、委託契約、授權契約、合夥契約、讓與契約、繼承契約、遺囑、遺贈、遺失聲明、遺失認領、遺失宣告、遺失廢止、遺失註銷、遺失註銷後之復原、遺失註銷後之效力、遺失註銷後之負擔、遺失註銷後之責任、遺失註銷後之追償、遺失註銷後之追索、遺失註銷後之追討、遺失註銷後之追收、遺失註銷後之追回。</p> <p>3. 重要會議紀錄：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察會、經理人會議、副經理人會議、各部門主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紀錄。</p> <p>參與合併、收購或股票公開發行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前，將下列資料保存五年，並供股東或股東代表隨時查閱。</p> <p>(六) 1. 人員名冊：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其他重要人員之姓名、職稱、學歷、經歷、最近五年內之薪資、獎金、報酬及福利等資料。</p> <p>2. 重要契約：包括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抵押契約、擔保契約、代理契約、委任契約、委託契約、授權契約、合夥契約、讓與契約、繼承契約、遺囑、遺贈、遺失聲明、遺失認領、遺失宣告、遺失廢止、遺失註銷、遺失註銷後之復原、遺失註銷後之效力、遺失註銷後之負擔、遺失註銷後之責任、遺失註銷後之追償、遺失註銷後之追索、遺失註銷後之追討、遺失註銷後之追收、遺失註銷後之追回。</p> <p>3. 重要會議紀錄：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察會、經理人會議、副經理人會議、各部門主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紀錄。</p> <p>參與合併、收購或股票公開發行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前，將下列資料保存五年，並供股東或股東代表隨時查閱。</p> <p>(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票公開發行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前，將下列資料保存五年，並供股東或股東代表隨時查閱。</p>	<p>二開作或法議，公出他決，公生計收或會、天議事</p> <p>第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十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二十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三十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四十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五十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六十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七十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八十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一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二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三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四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五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六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七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八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九十九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p>第一百項以分其項購之，因其決之發預日或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p> <p>(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處理原則。 3. 參與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方式。 4. 參與之處處理。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定時，依法召開股東會處理程序。 <p>(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後，除參與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處理原則。 3. 參與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方式。 4. 參與之處處理。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定時，依法召開股東會處理程序。 <p>(十一) 股份受讓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處理原則。 3. 參與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方式。 4. 參與之處處理。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定時，依法召開股東會處理程序。 <p>股份受讓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處理原則。 3. 參與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方式。 4. 參與之處處理。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定時，依法召開股東會處理程序。 	<p>劃、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公告，應公開前，不得將計畫內容對外人洩露，亦不得與他人名義買賣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有關之股票或債券。</p> <p>(八)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處分財務業務之重大資產等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p>(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處理原則。 3. 參與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方式。 4. 參與之處處理。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定時，依法召開股東會處理程序。 <p>(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後，除參與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處理原則。 3. 參與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方式。 4. 參與之處處理。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定時，依法召開股東會處理程序。 	<p>之在內利分之股 計畫、之或相 密承計畫行、合 將計與案具 不與其 得自與 保得與 書面不 出具洩露 前，亦 應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或(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發行公司、非屬應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七款、第六款、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或外實百條件之資產，應通過訂交(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四)關係人取得日期及價格、(五)預計訂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已依(二)以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三)本公司與母公或子公之間，取(四)或處分營業標準授權董事後(五)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負擔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之年度為財借(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或外實百條件之資產，應通過訂交(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四)關係人取得日期及價格、(五)預計訂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已依(二)以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三)本公司與母公或子公之間，取(四)或處分營業標準授權董事後(五)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負擔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之年度為財借(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p>	<p>內，資規督可投機幣予國金投法監許券之貨爰稱基金問融會證業之，所場證顧金員營為行金，幣指託及經委經託發基一幣指託，理以信託發基第貨係信定管，資構市以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放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款累計值應達 的貨放評估總值之七年以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但為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方。互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及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評 估交易成本。列任一方 (二)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一)及(二)規定評估不 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動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 用前(一)至(三)之規 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動產。 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取 項情形並提出估價者，專業意 見見者，不得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公 佈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 最近一期建設業毛利率為 最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 案應交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 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 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 例，以同一方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p>	<p>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放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款累計值應達 的貨放評估總值之七年以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但為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方。互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及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評 估交易成本。列任一方 (二)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一)及(二)規定評估不 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動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 用前(一)至(三)之規 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動產。 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取 項情形並提出估價者，專業意 見見者，不得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公 佈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 最近一期建設業毛利率為 最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 案應交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 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 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 例，以同一方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則以其他非關係人的成交案之面積，以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發生之事實，往前追溯推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就其交易價格與評券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應就其交易價格與評券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者，應俟高價購入或處分或有不合理之跌價損失或恢復原狀不始得動用該項盈餘公積金。</p> <p>五、本公司向其他營業常規之四款之規定辦理。</p>	<p>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則以其他非關係人的成交案之面積，以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發生之事實，往前追溯推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就其交易價格與評券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應就其交易價格與評券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者，應俟高價購入或處分或有不合理之跌價損失或恢復原狀不始得動用該項盈餘公積金。</p> <p>五、本公司向其他營業常規之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p>	<p>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p>	文字修訂。
<p>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p>	<p>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p>	增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